

# 政府采购

## 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2020 部门 318 号

招标项目编号：GZTC2020-ND-C016

招标项目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采 购 人：宁都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3
一、磋商邀请.....	3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招标文件.....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开标与评标.....	13
(六) 授予合同.....	24
三、采购项目需求.....	25
<b>四、合同草案条款.....</b>	<b>35</b>
第二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1. 响应函.....	39
2. 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40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1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6
5. 技术文件.....	57
6.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58
7.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58
8.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9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9
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60
1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61
12.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62
13.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49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5.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参考格式）.....	65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都县中医院的委托，对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 项目编号：GZTC2020-ND-C016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国内工程)	1	项	工程内容为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1222.80 m <sup>2</sup> ，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墙体，新建隔墙墙体，新建一层内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外墙立面改造(含外墙装修及门重新更换)；具体详见业主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主要内容为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1259504.03

(四) 磋商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顺

序依次确定。

**(五)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首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有意向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www.ndggzy.com](http://www.ndggzy.com)）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七) 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足额一次性缴纳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元整（¥25100.00）。响应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者，须在[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其本人的同名账户转入到虚拟子账户），否则响应无效。如果出现异议或异常，应与保证金账户核对清楚；如果保证金管理系统出现故障，应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者，投标人应提供注册地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要有编号、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并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否则响应无

效。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业主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转入指定帐户（户名：宁都县财政局，开户银行：赣州银行宁都支行，帐号：2859000103190000329（注：如果是同行转帐的请转 2859000103100000866 主帐户，备注栏注明 329），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及有关凭证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1、未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应在废标后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二个工作日内签发《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可在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样表），交易中心签收由代理机构送达的《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后在退款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本息退还（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者，招标单位在废标后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2、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交易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可在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样表），交易中心签收由中标人送达的《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后在退款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二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本息退还（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交易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八）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梅江镇翠微广场北路县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大厅，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出席磋商会，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签到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原件。

**（九）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采购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 10453 元计取（应控制在宁府办字【2017】134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由中标人支付并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一）**根据《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开标评标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建招〔2020〕2 号）和《宁都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新进入（返回）宁都人员管理的紧急的通知》（宁新冠指字〔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开展本项目开评标活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结合当前我县疫情防控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投标人对参与开标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对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每个投标人限一个授权代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参加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佩戴口罩、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主动接受体温检测，确保可追根溯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一是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来自疫情风险等级在中风险以上地区的（风险等级可通过中国政府网的“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查询）；三是体（额）温超过 37.3℃的。

4、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代表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存备查。未能出示身份证和《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不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附件：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请在磋商文件处下载）**

**(十二)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按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留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转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三)**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四) 发布信息媒介：**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五) 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宁都县中医院

地址：宁都县梅江镇

联系人及电话：黄先生/13507975626

招标代理：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三环南路安置小区 5 号 1 栋 6 单元 201 室

电话：18370797913

联系人：胡女士

## **二、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2、定义**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 **3、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采购代理费**

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 10453 元计取（应控制在宁府办字【2017】134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由中标人支付并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5、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5.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3 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3.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

5.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4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 **6、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6.1 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三年，至开启之日）。

6.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委托代理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6.5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 (二) 招标文件

### 7、磋商事项说明

7.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澄清与答疑

8.1 采购文件的答疑：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2 时前 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疑问栏目”上记名提交，同时必须以书面送达形式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书写，否则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江西

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2.1.1 响应函

12.1.2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2.1.3 响应报价一览表

12.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1.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2.1.7 有关证明文件

12.1.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9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报价**

13.1 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

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4、响应保证金**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4.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4.3 未中标单位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应在废标后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二个工作日内签发《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可在宁都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样表），交易中心签收由代理机构送达的《非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后在退款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本息退还（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者，招标单位在废标后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二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

14.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交易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可在宁都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样表），交易中心签收由中标人送达的《中标人保证金退还告知单》后在退款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二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本息退还（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成交供应商还须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转入指定帐户【户名：宁都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赣州银行宁都支行 帐号：2859000103190000329（注：如果是同行转帐的请转 2859000103100000866 主帐户，备注栏注明 329。）】。履约保证金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及有关凭证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4.5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4.5.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4.5.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4.5.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4.5.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5.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4.5.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 14.5.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4.5.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 **15、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天。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一式肆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 A4 纸，宣传材料除外）。

1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6.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7.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7.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开 标 与 评 标

##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1、磋商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响应供应商、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1.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 22、评审程序

22.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分公司）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18个月内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必须有所致单位且所致单位必须为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五证合一除外）、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加盖税务部门印章）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保局加盖印章）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响应保证金		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不接受多缴）。

2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有效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应程度审查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23、响应的评价与比较

23.1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召集人（评审小组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3.4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3.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3.6 本次采购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错误修正

24.1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



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1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5.2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3 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5.4 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的；

25.6 同一项目（品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响应，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响应的；

25.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5.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5.9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5.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或一个自然人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25.11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12 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5.13 现场签到的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委托代理人不一致的；

25.14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15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6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的；

25.17 响应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8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6、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 **27、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7.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28、磋商的步骤：**

###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五）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法定家数，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29、评审办法：**

29.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29.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9.3 监狱企业

29.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3.2 监狱企业参加本次响应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9.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9.4 其他中、小、微企业

29.4.1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9.4.2 本次响应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9.4.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9.4.4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 29.5 残疾人企业

29.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9.5.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9.5.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9.5.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9.5.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9.5.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9.5.2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评分标准**

<p>价格分 (20分)</p>	<p>价格分的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20% × 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技术分 (65分)</p>	<p><b>(一) 响应标的物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 (20分) :</b>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p> <p><b>(二) 团队力量 (20分) :</b></p>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 (9分) :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为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者得2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者得2分,从业年限满10年得5分(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社保证明,该建造师从业年限在《江西住建云注册人员证书查询》可查,需提供查询网址及网上截图,带原件备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2) 专业技术人员 (6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该工程师在《江西住建云》可查,需提供查询网址及网上截图,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3) 企业实力 (5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响应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三) 施工方案 (20分) :</b></p> <p>(1) 施工组织部署 (5分)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部署,施工组织部署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0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0分。</p> <p>(3) 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 (5分)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文明施工与安全措施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0分。</p> <p>(4) 施工技术规范 (5分) :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规范最优者得5分,相邻之间递减2分,最低得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0分。</p> <p><b>(四) 使用材料的优越性 (3分) :</b>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此项目所使用材料情况进行对比打分,最优者得3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最低得1分,提供使用材料清单进行对比打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b>(五)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抗风险措施 (2分) :</b>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此项目所拟定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抗风险措施,最合理最优者得2分,相邻之间递减1分,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者0分。</p>
<p>商务分 (15分)</p>	<p><b>(一) 企业业绩 (5分) :</b> 响应供应商近一年内(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具有装修业绩者每提供壹份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评分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得0分)。</p> <p><b>(二) 质保后期服务 (5分) :</b> 供应商在采购人应急修缮时能在30分钟内到达</p>

	<p>现场的得 5 分，超过 30 分钟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2 小时以上 6 小时以内得 1 分，其余不得分。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以供应商的注册地到宁都县中医院的路程，按 80 公里/小时计算。</p> <p>（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三）现场踏勘（5 分）：</b>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勘察的得 5 分，未参与现场踏勘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现场踏勘确认函）</p>
--	---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 31、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32.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 33、响应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时限

33.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开启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3.3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4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止以书面送达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赣州市相关规定的或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补充材料。响应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参与了响应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或质疑超过有效期的及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不予受理。

33.5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3.6 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7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宁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3.8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8.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33.8.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3.8.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9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予合同**

### **34、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响应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35、成交通知书**

3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响应保证金。

###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处理。

36.2 除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外，合同须按照《宁都县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36.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5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36.6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7、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 **38、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所投项目必须提供壹年的质保期（项目另有规定按原规定执行）。

(三) 所有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按国家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六) 中标供应商应保留最后报价工程清单的电子版本，以利完工结算。

(七) 踏勘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结束后一天上午 9 点到 10 点。踏勘集中地点：宁都县中医院院内。（需提供报名成功截图进行踏勘）

(八) 最高控制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宁府字【2017】7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设定最高控制价为 125.950403 万元。

(九) 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1222.80 m<sup>2</sup>，具体内容为拆除原有墙体，新建隔墙墙体，新建一层内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外墙立面改造(含外墙装修及门重新更换)；具体详见业主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二、工程范围：**

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做法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三、编制依据：**

1、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

2、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版）。；

4、2006 年《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等。

5、2017 年《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江西省通用安

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

6、2013年《江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7、2013年《江西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8、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的规定。

10、《关于重新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赣建价发〔2019〕1号），本工程预算按材料费原适用税率16%和10%的，现分别调整为13%、9%，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11、根据《关于调整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赣建价〔2018〕5号）即2017年12月1日之前颁布，目前尚在使用的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安装、市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城市轨道交通、房修和园林绿化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64元/工日；装饰、仿古建筑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78元/工日；2017版建设工程定额：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91元/工日；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02元/工日。

12、宁都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发布的《2020年10月份宁都县中心城区建设工程建筑材料信息价格》。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投标人必须自行现场踏勘，对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考察后报价，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安排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充分考虑临近建筑物的安全与保护、以及场内建筑垃圾清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仅要考虑清单规范规定的主要工作内容，而且还应考虑本清单项目名称中所描述的完成实体项目特征的全部内容、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及其他规范规程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所有材料的价格均应考虑为“到各个工作面的价格”，施工过程中将不再增加场内二次搬运费。

4、由招标人指定工程检测机构，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按规定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承担。

5、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文明环保费、临时设施费）按现行定额有关规定计取，暂未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

6、本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注明的计量单位均以毫米计。

7、本清单已包含措施项目费即完成各单位工程所需的措施费用。

8、本工程模板应采用复合木模板或钢模板，脚手架应采用钢管脚手架，混凝土采用预拌砼。

9、本预算其工程量以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做法说明工程量为准，结算时具体工程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0、本工程暂列金按分部分项工程 5%计，其中(中式柜隔断，冲孔字体 LED 招牌，EPS 马头墙及盖瓦、灯具、窗帘)因无法确定做法及材质，按暂估价形式列入本次预算，结算时以实际施工做法及发生量确定。

11、依据业主要求，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下浮 8%，确定控制价。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900334.37	
1.1	其中:定额人工费	110792.27	
1.2	其中:定额机械费	6093.52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30336.09	
2.1	其中:定额人工费	8550.12	
2.2	其中:定额机械费	6378.64	
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7091.18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621.23	
3.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9535.38	
3.1.2	临时设施费	4085.85	
3.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469.95	
四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91170.29	
4.1	暂列金额	50000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41170.29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4.5	招标代理费		
五	规费	16576.35	
5.1	社会保险费	13092.72	
5.2	住房公积金	3317.87	
5.3	工程排污费	165.76	
六	税金	103995.75	
七	总价下浮		
八	工程总造价	1259504.03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					900334.37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5318.97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 人工开挖基坑土方,深度 2m 内,土方类别综合考虑	m3	85.390	46.6	3979.17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人工回填夯实土方	m3	30.110	14.92	449.24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55.280	16.11	890.56	
		附录 B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6801.12	
4	010201001001	换填垫层	1. 卵石砂(2:1)垫层	m3	42.120	161.47	6801.12	
		附录 D 砌筑工程					24086.52	
5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1. M7.5 混合砂浆砌筑 MU10 多孔砖 200 厚砖墙	m3	45.590	343.38	15654.69	
6	010401004002	多孔砖墙	1. M7.5 混合砂浆砌筑 MU10 多孔砖 200 厚砖墙 3.6m 以上	m3	9.820	368.48	3618.47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M7.5 混合砂浆砌筑 MU10 多孔砖一砖墙(填塞墙体)	m3	0.910	344.35	313.36	
8	010507006001	化粪池	1. 2#砖砌化粪池,详 98(06)S401 图集	座	1.000	4500	4500	
		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92852.87	
9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m3	3.560	462.02	1644.79	
本页合计							37851.4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29.270	479.66	14039.65	
11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9.600	505.66	4854.34	
12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590	541.68	1402.95	
13	010507007001	混凝土包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9.920	541.68	5373.47	
14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890	510.43	454.28	
15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510	562.25	1411.25	
16	010507002001	室外地坪	1. 20厚大理石火烧板面层(1:1白水泥砂浆填缝) 2. 40厚1:2水泥砂浆结合层 3. 3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4. 120厚C20混凝土浇捣面层,随捣随抹	m2	172.200	202.24	34825.73	
本页合计							62361.67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60 厚碎石砂垫层 6. 素土夯实或碾压(压实系数 0.95)						
17	0105070030 01	暗沟	1. 预制 C25 钢筋混凝土盖板 (500*500*80) 2. M7.5 水泥砂浆砌筑 MU10 机制页岩砖墙身 3. 地面及顶面采用 20 厚 1:2.5 水泥砂浆打底, 6 厚 1:2.0 水泥砂浆抹面 4. 120 厚 C15 砼垫层	m	43.000	356.05	15310.15		
18	0105150010 01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圆钢筋 HPB300 直径 (mm) ≤10;	t	0.110	4365.83	480.24		
19	0105150010 02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直径 (mm) ≤10;	t	0.161	4206.57	677.26		
20	0105150010 03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直径 (mm) ≤18;	t	1.420	4146.51	5888.04		
21	0105150010 04	现浇构件钢筋	1.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HRB400 以内直径 (mm) ≤25;	t	0.100	3937.55	393.76		
22	0105150010 05	现浇构件钢筋	1. 箍筋 圆钢 HPB300 直径 ≤10mm;	t	0.940	5000.82	4700.77		
23	0105150010 06	现浇构件钢筋	1. 砌体内加固钢筋;	t	0.115	5505.99	633.19		
本页合计							28083.41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	010516003001	植筋	1. 植筋钢筋直径(mm) ≤ φ14;	个	100.000	6.07	607		
25	010516003002	植筋	1. 植筋钢筋直径(mm) ≤ φ10;	个	40.000	3.9	156		
		附录 H 门窗工程					249833.27		
26	010801001001	中式仿古雕花门	1. 中式仿古雕花门 BM-2830, 尺寸 2810*3000, 采用定制柚木制作, 门框四周仿古雕花花格, 中间镶嵌 10 厚钢化玻璃, 含实木门套及五金配件	樘	2.000	35000	70000		
27	010801001002	中式仿古雕花门	1. 中式仿古雕花门 BM-1527, 尺寸 1500*2700, 采用定制柚木制作, 门框四周仿古雕花花格, 中间镶嵌 10 厚钢化玻璃, 含实木门套及五金配件	樘	1.000	17000	17000		
28	010801001003	木质门	1. 实木非标定制门 M1024, 尺寸 1000*2400, 定制表面 16C 的 PVC 进口木纹膜, 六厘高密度实木门板, 30*40 杉木方做回边框架, 门框厚 280, 门头高 600, 含实木门套、门锁、五金安装	樘	6.000	1800	10800		
本页合计								98563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9	010801001004	木质门	1. 实木非标定制门 M1330, 尺寸 1300*3000, 定制表面 16C 的 PVC 进口木纹膜, 六厘高密度实木门板, 30*40 杉木方做回边框架, 门框厚 280, 门头高 600, 含实木门套、门锁、五金安装	樘	1.000	2925	2925		
30	010801001005	木质门	1. 实木非标定制门 M1324, 尺寸 1300*2400, 定制表面 16C 的 PVC 进口木纹膜, 六厘高密度实木门板, 30*40 杉木方做回边框架, 门框厚 280, 门头高 600, 含实木门套、门锁、五金安装	樘	1.000	2340	2340		
31	010801001006	木质门	1. 实木定制门 M0821, 尺寸 800*2100, 定制表面 16C 的 PVC 进口木纹膜, 六厘高密度实木门板, 30*40 杉木方做回边框架, 门框厚 280, 含实木门套、门锁、五金安装	樘	1.000	1260	1260		
本页合计							6525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2	010801001007	木质门	1. 实木定制门 M0924, 尺寸 900*2400, 定制表面 16C 的 PVC 进口木纹膜, 六厘高密度实木门板, 30*40 杉木方做回边框架, 门框厚 280, 含实木门套、门锁、五金安装	樘	1.000	1620	1620		
33	010802001001	铝合金门	1. 铝合金门 M0820, 尺寸 800*2000, 含实木门套、门锁、五金安装	樘	1.000	560	560		
34	010807001001	钢化玻璃窗	1. 钢化玻璃窗, 玻璃采用 10 厚钢化玻璃	m <sup>2</sup>	60.700	267	16206.9		
35	010808007001	成品木窗套	1. 定制成品实木窗套	m	122.580	180	22064.4		
36	010808007002	成品木门窗套	1. 定制成品实木门套	m	9.660	220	2125.2		
37	010807001002	普通铝合金窗	1. 普通铝合金窗, 采用 Low-E6mm+12mm 空气+6mm 浅蓝色中空玻璃+1.4 厚普通铝合金窗框	m <sup>2</sup>	175.950	381.74	67167.15		
38	010807003001	金属纱窗	1. 铝合金窗纱扇安装 推拉;	m <sup>2</sup>	87.980	38.31	3370.51		
39	010807005001	金属格栅窗	1. 不锈钢防盗格栅窗安装;	m <sup>2</sup>	81.450	90	7330.5		
40	010810002001	木窗帘盒	1. 木窗帘盒	m	47.200	33.76	1593.47		
41	010810005001	窗帘轨	1. 铝合金窗帘轨道	m	47.200	9.69	457.37		
本页合计							122495.5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7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2	0108100010 01	窗帘	1. 遮光布艺窗帘, 高度、样式根据现场定	m2				
43	0112070020 01	墙面装饰花格	1. 定制实木雕花格	m2	36.900	550	20295	
44	0115020020 01	木质装饰线	1. 钢化玻璃装饰线条	m	77.940	34.87	2717.77	
		附录 J 屋面及防水工程					5812.07	
45	0109010010 01	瓦屋面	屋面斜板 1. 14 厚 1:2.5 水泥砂浆打底 2. 6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3. 英红彩瓦饰面	m2	28.180	120.59	3398.23	
46	0109020040 01	屋面排水管	1. $\Phi$ 110PVC 排水管, 胶水粘结, 含雨水斗	m	87.840	27.48	2413.84	
		附录 L 楼地面装饰工程					72255.14	
47	0111020030 01	块料地面	1. 铺 8~10 厚仿古地砖, 专用美缝剂美缝 2. 刷素水泥浆一道 3. 20 厚 1:2 水泥砂浆结合层 4. 刷素水泥浆一道 5. 15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6. 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7. 80 厚碎石混合料夯实加固地基 8. 素土夯实	m2	338.60 0	188.63	63870.12	
本页合计							92694.96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8	0111020030 02	块料地面	1. 铺 8~10 厚仿古地砖, 专用美缝剂美缝 2. 刷素水泥浆一道 3. 20 厚 1:2 水泥砂浆结合层 4. 刷素水泥浆一道 5. 60 厚(最高处)C20 细石混凝土从门口处向有地漏方向泛水, 最低处不小于 30 厚 6. 15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7. 15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8. 80 厚碎石混合料夯实加固地基 9. 素土夯实	m2	8.480	211.96	1797.42		
49	0109040020 01	地面涂膜防水	1.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膜平面	m2	8.350	29.17	243.57		
50	0109030020 01	墙面涂膜防水	1.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膜立面	m2	26.210	33.14	868.6		
51	0310010060 01	塑料管	1. $\phi$ 300PVC 排水管, 胶水粘结	m	40.000	98.32	3932.8		
52	0111050030 01	块料踢脚线	1. 10 厚木纹瓷砖踢脚线 2. 9 厚 1:2 水泥砂浆粘结层	m2	18.760	82.23	1542.63		
		附录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80817.62		
53	0112010010 01	墙面一般抹灰	外墙砖柱: 1. 30 厚 M10 水泥砂浆抹面	m2	30.360	28.68	870.72		
本页合计							9255.74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9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4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外墙面： 1. 14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 2. 6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	m <sup>2</sup>	536.530	24	12876.72		
55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内墙面： 1. 14 厚 1:1:6 混合砂浆打底 2. 6 厚石灰膏砂浆光面	m <sup>2</sup>	587.400	16.46	9668.6		
56	011202001001	柱面一般抹灰	柱面： 1. 14 厚 1:1:6 混合砂浆打底 2. 6 厚石灰膏砂浆光面	m <sup>2</sup>	10.540	19.61	206.69		
57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内墙面： 1. 3 厚陶瓷墙地砖胶粘及粘贴内墙釉面瓷砖，稀白水泥浆擦缝 2. 6 厚 1:0.1:2.5 水泥混合砂浆结合层 3.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m <sup>2</sup>	62.470	80.07	5001.97		
58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铝合金集成墙面，规格：4m*0.5m 厚度 10 厚，含收口线条	m <sup>2</sup>	35.250	420	14805		
59	011208001001	柱面装饰	1. 面贴 18 厚实木墙板 2. 15 厚细木工板刷防火涂料 3. 30*30 木方框龙骨	m <sup>2</sup>	10.200	230	2346		
本页合计								44904.9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0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60	011204003002	块料墙面	外墙面： 1. 灰色文化砖	m <sup>2</sup>	218.60 0	127.34	27836.52	
61	011207002002	墙面装饰花格	1. 定制实木花格	m <sup>2</sup>	10.440	550	5742	
62	011210006001	铝板隔断	1. 铝合金隔断	m <sup>2</sup>	8.130	180	1463.4	
		附录 N 天棚工程					81746.67	
63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详赣 04j502-1/25 T 型龙骨铝扣板 面层	m <sup>2</sup>	8.350	131.43	1097.44	
64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乳胶漆三遍(含 腻子打底二遍) 2. 9.5 厚纸面石 膏板螺栓固定,分 隔缝贴专用胶带 3. 15 厚细木工板 刷防火涂料 4. 50 系列不上人 轻钢龙骨基层	m <sup>2</sup>	325.65 0	124.39	40507.6	
65	011302005001	斜面木质花格天棚	1. 斜面实木花格 天棚	m <sup>2</sup>	37.370	210.94	7882.83	
66	011408001001	草编贴面	1. 草编饰面	m <sup>2</sup>	19.200	87.27	1675.58	
67	011502002002	木质装饰线	1. 100 宽成品实 木线条	m	123.40 0	92.72	11441.65	
68	011502002003	木质装饰线	1. 40 宽成品实 木线条	m	105.04 0	54.52	5726.78	
69	011502002004	木质装饰线	1. 20 宽成品实 木线条	m	187.16 0	35.53	6649.79	
70	011304002001	装饰角木花格	1. 装饰角木雕花 格	个	40.000	150	6000	
71	011304002002	装饰边木花格	1. 装饰边木雕花 格	个	9.000	85	765	
		附录 P 油漆、涂料、 裱糊工程					39104.81	
72	011407001001	内墙面乳胶漆	1. 内墙白色乳胶 漆三度	m <sup>2</sup>	553.23 0	17.75	9819.83	

本页合计	126608.42
------	-----------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1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3	011407001002	外墙面乳胶漆	1. 外墙白色乳胶漆三度	m <sup>2</sup>	19.550	20.07	392.37		
74	011407001003	外墙真石漆	1. 真石漆 墙面;	m <sup>2</sup>	502.830	57.46	28892.61		
		附录 Q 其他装饰工程					204688.64		
75	011503007001	PVC 铝合金扶手	1. PVC 铝合金扶手	m	33.740	130	4386.2		
76	011503002001	铝制仿古中式雕花栏杆	1. 3.0 厚铝制仿古中式雕花栏杆, 高度 1200	m	30.490	1250	38112.5		
77	011504001001	铝制雕花造型空调外机罩	1. 3.0 厚铝制雕花造型空调外机罩	m <sup>2</sup>	97.200	1300	126360		
78	011506003001	玻璃雨篷	1. 轻钢雨篷, 顶盖钢化夹胶玻璃 10(钢化)+1.52PVB+10(钢化)不锈钢驳接爪固定	m <sup>2</sup>	4.200	750.36	3151.51		
79	011502008001	EPS 平线条	1. EPS 平线条, 宽度 200, 刷外墙漆	m	15.000	85	1275		
80	011502008002	EPS 平线条	1. EPS 平线条, 宽度 100, 刷外墙漆	m	165.000	55	9075		
81	011502008003	EPS 仿真石柱	1. 1/2 φ 600EPS 仿真石柱, 高度 7000, 含柱脚及柱帽	根	6.000	1500	9000		
82	011502008004	EPS 仿真石柱	1. φ 600EPS 仿真石柱, 高度 4500, 含柱脚及柱帽	根	4.000	800	3200		
83	011507001001	平面招牌	1. 定制仿古木牌匾, 含天然板材烘干油漆雕刻字描金	m <sup>2</sup>	9.350	750	7012.5		
本页合计								230857.69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2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4	0304120010 01	中式吸顶灯	1. LED 现代中式吸顶灯 24W, 三色变光 灯身主材质: 木 灯罩辅材质: PMMA 高透光率灯罩	套				
85	0304120040 01	中式吊灯	1. LED 现代中式吊灯 80W, 灯源 8 个, 灯身主材质: 木 灯罩辅材质: PMMA 高透光率灯罩	套				
86	0304120040 02	单筒灯	1. LED 嵌入式铝单筒灯 4W	套				
87	0304120040 03	双筒灯	1. LED 嵌入式铝双筒灯 8W	套				
88	0304120030 01	安全出口标志灯	1. LED 安全出口标志灯 5W	套	5.000	78.5	392.5	
89	0304040340 01	照明开关	1. 单级开关	个	1.000	11.67	11.67	
90	0304040340 02	照明开关	1. 双级开关	个	13.000	14.39	187.07	
91	0304040340 03	照明开关	1. 三级开关	个	3.000	17.1	51.3	
92	0304040340 04	照明开关	1. 四级开关	个	3.000	21.79	65.37	
93	0304040340 05	照明开关	1. 单级双控开关	个	2.000	23.85	47.7	
94	0304040350 01	插座	1. 五孔插座	个	29.000	13.22	383.38	
95	0304040350 02	插座	1. 铜地插座	个	20.000	83.97	1679.4	
96	0304040350 03	插座	1. 网络插座	个	6.000	49.59	297.54	
		附录 R 拆除工程					37016.67	
97	0116020010 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混凝土地面;	m3	61.710	215.79	13316.4	
98	0116010010 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拆除 黏土砖(实心砖) 眠墙	m3	2.720	160.26	435.91	

本页合计	16868.24	
------	----------	--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3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9	011604002001	立面抹灰层拆除	1. 抹灰层铲除 墙柱面水泥及混合砂浆面；	m2	1445.900	11.57	16729.06	
100	011610001001	窗拆除	1. 门窗拆除 整樘 门窗面积 4m2 以内；	樘	72.000	22.04	1586.88	
101	011610001002	门拆除	1. 门窗拆除 整樘 门窗面积 4m2 以内；	樘	13.000	22.04	286.52	
102	010103002002	垃圾清运	1. 建筑垃圾清运，运距综合考虑	m3	93.350	49.94	4661.9	
		单价措施项目费					30336.09	
	0117	附录 S 措施项目					30336.09	
		表 S.1 脚手架工程 (编码：011701)					13331.54	
103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外脚手架 15m 以内 双排；	m2	721.430	12.7	9162.16	
104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里脚手架；	m2	250.160	3.53	883.06	
105	011701008001	粉刷脚手架	1. 内墙面粉饰脚手架 3.6m~6m；	m2	793.490	1.95	1547.31	
106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 基本层(3.6~5.2m)；	m2	159.250	10.92	1739.01	
		表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编码：011702)					11196.83	
107	011702001001	垫层	1. 基础垫层 复合模板；	m2	68.730	29.85	2051.59	
108	011702001002	基础	1. 独立基础 复合模板 木支撑；	m2	21.600	35.23	760.97	
109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矩形柱 复合模板 钢支撑；	m2	29.200	41.36	1207.71	

本页合计	40616.17	
------	----------	--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4 页 共 1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10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 矩形梁 复合模板 钢支撑;	m2	8.060	39.23	316.19	
111	011702008001	圈梁	1. 圈梁 直形 复合模板 钢支撑;	m2	9.850	36.66	361.1	
112	011702025001	混凝土包柱	1. 小型构件 复合模板木支撑;	m2	158.790	40.93	6499.27	
		表 S.3 垂直运输 (011703)					5807.72	
11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装饰工程垂直运输	天	906.040	6.41	5807.72	
本页合计							12984.28	
合 计							930670.46	

表-08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1	总价措施项目费			17091.18			
2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3621.23			
3	1.1.1	安全文明环保费			9535.38			
4	1.1.1.1	安全文明环保费_建筑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9.43	4697.51			
5	1.1.1.2	安全文明环保费_装饰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8.26	4778.30			
6	1.1.1.3	安全文明环保费_安装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8.62	59.57			
7	1.1.2	临时设施费			4085.85			
8	1.1.2.1	临时设施费_建筑	定额人工费×相应费率	4.04	2012.51			

9	1.1.2.2	临时设施费_装饰	定额人工费× 相应费率	3.5 4	2047.84			
10	1.1.2.3	临时设施费_安装	定额人工费× 相应费率	3.6 9	25.50			
11	1.2	其他总价措施费			3469.95			
12	1.2.1	其他总价措施费_建筑	定额人工费× 相应费率	4.1 6	2072.28			
13	1.2.2	其他总价措施费_装饰	定额人工费× 相应费率	2.3 8	1376.80			
14	1.2.3	其他总价措施费_安装	定额人工费× 相应费率	3.0 2	20.87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1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6576.35
1.1	社会保险费	$[(1)+(2)+(3)+(4)] \times \text{费率}$			13092.72
1.2	住房公积金	$[(1)+(2)+(3)+(4)] \times \text{费率}$			3317.87
1.3	工程排污费	$[(1)+(2)+(3)+(4)] \times \text{费率}$			165.76
2	税金	$[(一)+(二)+(三)+(四)+(五)] \times \text{税率}$		9.00	103995.75

表-13

#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m2

第 1 页、共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1	00010104	综合工日	工日	607.105	85.00	91.00	6.00	3642.63
2	00010105	装饰综合工日	工日	591.130	96.00	102.00	6.00	3546.78
3	01010165	钢筋(综合)	kg	59.438	3.23	3.41	0.18	10.70
4	01010210	钢筋 HRB400 以内 $\phi$ 10 以内	kg	164.220	3.22	3.41	0.19	31.20
5	01010211	钢筋 HRB400 以内 $\phi$ 12~18	kg	1455.500	3.07	3.37	0.30	436.65
6	01010212	钢筋 HRB400 以内 $\phi$ 20~25	kg	102.500	3.07	3.37	0.30	30.75
7	01090101	圆钢(综合)	t	0.117	3396.19	3414.63	18.44	2.16
8	01210109	角钢(综合)	kg	133.640	3.25	3.68	0.43	57.47
9	04010107	白水泥	kg	110.341	0.56	0.51	-0.05	-5.52
10	04010131	水泥 32.5	kg	23431.292	0.26	0.41	0.15	3514.69
11	04010131-1	水泥 32.5R	kg	2982.180	0.27	0.41	0.14	417.51
12	04030141	砂子(粗砂)	m3	10.942	63.08	114.55	51.47	563.18
13	04050173	碎石(综合)	m3	88.370	92.20	111.64	19.44	1717.91
14	04090211	生石灰	kg	2162.641	0.33	0.35	0.02	43.25
15	04090301-1	石灰膏	kg	1054.568	0.28	0.35	0.07	73.82
16	04130141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千块	6.842	412.46	315.50	-96.96	-663.40
17	07000037~2	瓷砖 600×300	m2	65.000	30.00	39.91	9.91	644.15
18	07050101	陶瓷地砖(综合)	m2	19.552	38.57	44.35	5.78	113.01
19	07050111	地砖 300×300	m2	8.755	36.00	37.25	1.25	10.94
20	07050126	地砖 600×600	m2	348.758	38.57	44.35	5.78	2015.82
21	07050166~4	灰色文化砖	m2	227.344	30.00	84.26	54.26	12335.69
22	08010146~1	20厚大理石火烧板面层	m2	175.644	154.29	84.97	-69.32	-12175.64
23	09010131	纸面石膏板	m2	341.985	10.29	7.98	-2.31	-789.99
24	09050406	铝合金方板 300×300	m2	8.820	55.63	66.44	10.81	95.34
25	12010123	木平面装饰线条 25×13	m	281.006	3.34	31.04	27.70	7783.87
26	12010125	木平面装饰线条 50×10	m	111.300	5.14	48.78	43.64	4857.13
27	12010126	木平面装饰线条 100×20	m	130.804	20.57	84.26	63.69	8330.91
28	13030113	苯丙乳胶漆 内墙用	kg	244.422	10.71	8.87	-1.84	-449.74
29	13030115	苯丙乳胶漆 外墙用	kg	5.504	17.57	12.42	-5.15	-28.35

30	13030357	真石面漆	kg	156.874	6.55	6.55		
----	----------	------	----	---------	------	------	--	--

表-03

## 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m2

第 2 页、共 2 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定额价	市场价	价格差	合价
31	13050155	红丹防锈漆	kg	40.634	13.37	10.64	-2.73	-110.93
32	14050106	油漆溶剂油	kg	15.366	3.86	7.10	3.24	49.79
33	17250355	塑料水落管 φ110 以内	m	92.190	7.47	16.73	9.26	853.68
34	28030637	铜芯塑料绝缘电线 BV-2.5mm <sup>2</sup>	m	35.132	1.42	1.69	0.27	9.49
35	34110103	电	kW·h	251.062	0.87	0.67	-0.20	-50.21
36	34110117	水	m <sup>3</sup>	131.719	3.27	2.73	-0.54	-71.13
37	35030113	脚手架钢管	kg	425.435	2.88	4.08	1.20	510.52
38	80210555	预拌混凝土 C15	m <sup>3</sup>	61.288	264.00	423.26	159.26	9760.73
39	80210557	预拌混凝土 C20	m <sup>3</sup>	50.430	277.00	440.73	163.73	8256.90
40	80210559	预拌混凝土 C25	m <sup>3</sup>	27.467	296.69	475.68	178.99	4916.32
41	80210701	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m <sup>3</sup>	0.387	316.65	440.73	124.08	48.02
42	B01010101-1	钢筋 HPB300 φ10 以内	kg	1071.000	3.23	3.41	0.18	192.78
43	BC0053	复合木模板	m <sup>2</sup>	73.113	28.29	35.48	7.19	525.68
44	BC0117	烧结多孔砖 190×190×90	千块	14.872	659.94	776.62	116.68	1735.26
45	BC1508	中砂	m <sup>3</sup>	80.911	63.08	114.55	51.47	4164.51
46	CY	柴油	kg	208.858	5.53	5.34	-0.19	-39.68
47	DIAN	电	kW·h	2651.527	0.87	0.67	-0.20	-530.31
48	RG	人工	工日	74.640	85.00	91.00	6.00	447.84
		合计						66832.19

表-03

## 四、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格式及要求

#### （一）合同格式

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结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由采购人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及涉及采购人的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二）进度计划

1、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三）工程工期

甲方要求施工工期80天内，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 2 条。

- 1、国家定额工期
- 2、甲方要求工期
- 3、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工期

#### （四）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甲方应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由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
- （3）不可抗力。
- （4）不属乙方的过失造成的过失或违约由其他外部因素影响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

偿费。赔偿费支付按合同工期每延一天赔偿伍佰元人民币。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五）工期提前

- 1、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不予奖励。
- 2、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不支付赶工措施费。

### 三、 质 量

#### （六）工程质量

- 1、本工程的工程量最低达到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 2、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处罚合同总金额的10%。
-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费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大的工程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4、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及检测实验资料，必须作二次实验的须有二次检测试验报告送采购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5、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技术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 （七）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 四、 合同价款和支付

#### （八）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有甲、乙双方依法按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

#### （九）工程款支付

1、进场备料款：由施工方筹备自行解决。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工程款支付方法：按每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支付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留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转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十）施工奖罚措施：

1、施工质量奖罚：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还将按合同总价的2%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 五、竣工验收及决算

####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工程量（挖方及填方项目工程量已核定，决算不调整）；

#### （1）结算时引起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1、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 （2）增减工程的价款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施工单位的报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施工单位的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

算，无类似单价的，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预算执行的定额、计费标准等计价方式，建设单位确定，调整时的材料价格以施工单位的报价为依据。

## 六、材料设备供应

(十二)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业主方确认，才能进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1、材料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材料；

2、设备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

3、材料、设备供应要求：凡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采购材料，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按更换材料价格的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保修

### (十三) 保修

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使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统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范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甲方代表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3、保修期限和保修费用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按国家规定具体明确。

(十四)本合同一式X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宁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执行。

## 八、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 5.1技术规范：

本招标文件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现行地方标准。

## 5.2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本招标文件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的要求：执行江西省现行规定和要求。

## 5.3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本招标文件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第二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1. 响应函

致：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五、我方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2.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总价	有无偏离	工期	服务商名称
响应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附响应总价报价一览表（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2.分布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4.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5.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

### 3.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采购编号：\_\_\_\_\_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要求及规格	工程技术规格及配置描述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6.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三证（五证）合一的提供三证（五证）合一证件）、银行开户许可证**

说明：1、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2、必须在有效期内。  
3、分公司参加的，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由总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声明函。

## **7.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必须有所致单位且所致单位必须为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

3、其他组织（分公司）、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必须有所致单位且所致单位必须为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

4、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 8.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由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开启截止时间前 100 日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凭据；

2、其他组织（分公司）、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3、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其中之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社保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是开启截止时间前 90 日内的证明材料；

3、其他组织（分公司）、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响应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须提供含有委托代理人姓名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委托代理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如委托代理人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则须提供证明材料）

## 10.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致：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名称）  
是\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  
签字：\_\_\_\_\_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12.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13.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赣州天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5.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参考格式）**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注册类型		联系人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生产____ _____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					

备注：\*为必填内容。

认定证明

编号：

\_\_\_\_\_公司经自行申报，对认定为\_\_\_\_\_行业的  
 （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赣州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符合条件的则提供）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品目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附件三：

投标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

招标项目名称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第一联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签字)	采购单位留存
投标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投标人参与现场踏勘确认函回执

招标项目名称	宁都县中医院国医馆及中药大药房建设装修工程		第二联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留存
采购单位名称	宁都县中医院		
采购单位现场踏勘负责人签字			
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使用说明：**本确认函用做投标人已进行现场踏勘的有效证明。其中第一联留存于采购单位，第二联由投标人装订在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投标不得分），以证明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了现场踏勘。